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3〕51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,市直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农指〔2022〕46号)精神,结合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部分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44号)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农规计字〔2023〕2号)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数字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

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省级农产品加工、数字农业和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，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为切实做好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和数字农业项目实施工作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申报，经省厅审核确定了具体的项目，印发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批复》和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智慧农（牧、渔）场项目的批复》，明确了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，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抓好落实，各地要加快项目的实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	省级农产品加工	数字农业	农产品品牌建设
1	瑞昌市	398	398		
2	彭泽县	320	320		
3	庐山市	199	199		
4	柴桑区	399	199	200	
5	市农业农村局	167.8		20	147.8
全市合计		1483.8	1116	220	147.8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		“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”	“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”	“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”

附件 2

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483.8		
	其中: 省级补助	1483.8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支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支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	≥4 家
			支持 2022 年我省入围全国区域品牌(地理标志农产品)百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	≥1 个
			建成智慧农场(牧场、渔场)数量	≥1 个
			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活动	≥1 场
		质量指标	全省农产品加工业总体规模	有所增长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农产品网络销售	≥4000 万元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主体满意度	≥80%	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